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温瓯征地补〔2023〕13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瓯海区产业园慢行系统贯通及配套工程（环屿河、半塘河、沉木桥河）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7715公顷，四至（详见勘测定界图）。其中，农用地（除林地外）1.7715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根据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和温政发〔2020〕18号文件规定，征地土地补偿标准为：

1.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具体为：

地类名称	区片等级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
农用地（除林地外）	一类区片	1.7715	135.0000	239.1525

2.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农用地，一类区片其他地上附着物1万元/亩、青苗1.5万元/亩；现（残）值较高的生产设施和附属（配套）设施等设施农用地，以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批准之日为价值评估时点，按重置价结合成新评估予以补偿。

3. 征地现场处理包干费。一类区片0.3万元/亩。

4. 住宅用房安置指标。一类区片，根据征收农用地（除黄海标高10米以上林地外）面积核给住宅用房安置指标60平方米/亩。

5. 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按征收农用地面积核给2.4人/亩，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专项资金补贴7.5万元/人。

三、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补偿和安置

本次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安置。

四、土地征收具体由新桥街道组织实施。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温瓯征地告〔2023〕13号

因瓯海区产业园慢行系统贯通及配套工程（玗屿河、半塘河、沉木桥河）建设需要，拟征收三泮村经济合作社农民集体所有土地1.7715公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偿安置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二、被征地的新桥街道三泮村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举行听证的，应当在本公告期满前到提出书面申请。提出申请的成员达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半数以上（不含半数）的，瓯海区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听证时间另行通知。

三、征地补偿登记期限至2023年9月18日。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应当在征地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相关不动产权属证明资料，到新桥街道办事处（地址：瓯海区新桥街道金蟾大道6号新桥街道办事处）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或提出异议。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以土地现状调查和公示结果为准。

四、征地范围内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室外装潢和抢种抢栽的地上农作物一律不办理补偿登记。

五、本公告期限为 30 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 勘测定界图
3. 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联系电话：0577-88413619

监督电话：0577-86098081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政府

2023年8月17日

